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16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许继（厦门）智能 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台X射线数字成像 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台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区翔海路6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厂房内安装使用1台UND225型X射线实时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包括1座铅房及配套控制成像系统，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检测非金属工件内部结构及缺陷。

三、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
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铅房的屏蔽满足
防护要求。铅房外应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
与探伤机联锁；铅房的防护门应与射线装置设置门-机安全联
锁，防护门上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铅房内墙及操作台应
安装紧急停机按钮，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
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
止发生辐射事故。

（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
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
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
约束值按 0.25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
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

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4 月 7 日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